

项目编号：JZZB-【2023】-44

政府采购项目

咸阳市市两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及全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汇总审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4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市市两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全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汇总审核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7 楼 7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B-【2023】-44

项目名称：咸阳市市两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全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汇总审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0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阳市市两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全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汇总审核)：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咸阳市市两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全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汇总审核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数据库建设、表格统计、报告成果编制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市两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全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汇总审核)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市两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全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汇总审核)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规划资质(乙级及以上);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7 楼 7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7 楼 7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7 楼 7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

2.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东路

联系方式：17791008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301号西安城发中心7楼701室

联系方式：18109187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109187662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项目	咸阳市市两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全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汇总审核
	采购预算	120 万元
	项目性质	财政性资金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 称：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东路 电 话：1779100881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301 路西安城发中心 7 楼 701 室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8109187662
4	交付实施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数据库建设、表格统计、报告成果编制工作
5	交付实施地点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6	售后服务要求	1、成果提交甲方审核，有任何修改，无条件配合修改完善。 2、项目成果提交后，免费提供后续成果应用的咨询或答疑。
7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②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9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费、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验收、磋商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磋商相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采购进口产品	否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 形式：纸质版资料提交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纸质版资料提交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 电子版包括：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p> <p>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p>
20	开标现场需携带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1	截止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3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整</p> <p>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301 路西安城发中心 7 楼 701 室</p>
22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2023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整</p> <p>磋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301 路西安城发中心 7 楼 701 室</p>
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6	代理服务费	1、以本标段采购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于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27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号：200000 430482 000331 80933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属性： <u>服务</u>
28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9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31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2	合同分包	不允许分包
33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4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
35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支持监狱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1) 采购人：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咸阳市财政局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规划资质（乙级及以上）；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

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业绩等。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6. 证明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但不限于：

-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磋商产品的检验报告；
- 3)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4)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 5)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

的复印件。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并分别胶装成册。

(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3.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1. 磋商会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1. 成交程序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4）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 成交通知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成交通知书。

(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履约验收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6.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 质疑答复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 联系部门: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7 楼 701 室

7. 其他

(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

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86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

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

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咸阳市市两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全市土地征收成片开
发方案汇总审核

（示范文本）

(12)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与项目相关问题提供长期咨询及答疑。

(13)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归属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14)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15) 其他条款：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报告编制费,协调费,踏勘中的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税金、采购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

1、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②成果通过验收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2、付款依据: 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数据库建设、表格统计、报告成果编制工作。

六、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乙方:

1、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 进行相关工作,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 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乙方应做好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 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保证项目内容的合理性。

4、对甲方的各种技术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

露。

七、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组织

1. 履约验收主体：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二）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将由采购人、供应商及项目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在全面完成果的前提下，提交全部相关数据、文档、报告等交付物，可以向验收小组提出系统整体验收申请后，进行系统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五）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项目完成后提交的成果内容(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等)通过省级专家评审，符合采购人需求，符合《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试行）》（陕自然资规〔2022〕1号）相关技术要求。

2. 商务履约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内容。

（六）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

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一、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咸阳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其他条款：/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其他公益性用地,促进全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	规格	功能配置描述	数量
1	咸阳市市两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项	咸阳市秦都区拟开发面积 730.6913 公顷,咸阳市渭城区拟开发面积 411.5862 公顷,拟编制咸阳市渭城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咸阳市秦都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咸阳市高新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咸阳经开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4
2	全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汇总审核	项	组织咸阳市 13 个县(市)完成 15 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1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三、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四、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7)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实行政策性扣减。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有效磋商报价。

六、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规划资质（乙级及以上）；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付实施的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付实施的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磋商 价格 (2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p>	
服务方案 (65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p>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提供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风险评估等服务方案。</p> <p>方案全面详尽、可行性强，实施便捷得 11-15 分； 方案较全面、实施性较强得 6-10 分； 方案一般得 1-5 分。</p>
	项目团队配 备（15 分）	<p>根据项目需求派驻实施团队，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合理，规模与项目需求相匹配。</p> <p>团队配置人员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得 11-15 分； 团队配置人员技术能力、经验一般得 6-10 分； 团队配置人员技术能力、经验较差得 1-5 分。</p>
	重难点分析 (10 分)	<p>供应商根据对项目得理解，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潜在重难点工作，并提出解决方案。</p> <p>重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方案合理得 7-10 分； 重难点把握一般得，解决方案较合理得 4-6 分； 重难点把握不准确得 1-3 分。</p>
	进度保证措 施（10 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的进度保证措施，确保项目高效、高质量完成。</p> <p>措施科学、合理得 7-10 分； 措施较合理、实时性较强得 4-6 分；</p>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措施一般得 1-3 分。
	质量保证措施（8分）	措施内容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切合实际，内容完整详尽，责任制度明确，人员管理措施可行强得 5-8 分； 措施内容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切合实际，内容无缺漏，责任制度措施、人员管理措施一般得 1-4 分。
	合理化建议（7分）	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 4-7 分； 较详细得 1-3 分。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5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5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具有相应的承诺及具体措施。 具有专业队伍和技术人员支持，提供售后服务； 成果提交甲方审核，有任何修改，无条件配合修改完善； 项目成果提交后，免费提供后续成果应用的咨询或答疑； 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承诺情况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和响应承诺情况赋分 1-5 分。
业绩（10分）	业绩（1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计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p>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p> <p>2、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p> <p>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ZZB-【2023】-44

（正本或副本）

咸阳市市两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及全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汇总审核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X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X
三、资格证明文件.....	X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X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X
六、其他资料.....	X
七、供应商承诺书.....	X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经_____（供应商名称）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咸阳市市两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全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汇总审核
项目编号	JZZB-【2023】-44
响应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付实施的期限	
售后服务要求	
备注	
说明：表内报价报单价以元为单位，磋商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方案名称	规格	数量	预算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1	咸阳市市两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项	4		
2	全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汇总审核	项	15		
响应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规划资质（乙级及以上）；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附表 2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二)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以项目所签订合同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条款需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条款需求☆2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1 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满足或低于。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七、供应商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月日：_____

(二)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2.3、单位负责人：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